

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文〔2020〕156号

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 三明市梅列区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

因城市建设的需要，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作出《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梅列区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梅政文〔2020〕155号），决定对下列范围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：三明市梅列区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三明市梅列区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征收

红线示意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徐碧二村 44、45、46、52 幢（具体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地块国有土地征收红线示意图）。

三、房屋征收主体：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。

四、补偿安置方式：产权调换、货币补偿。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三明市梅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徐碧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七、签约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。

具体签约事宜由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办理。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。

八、因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九、被征收人如不服《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梅列区徐碧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梅政文〔2020〕155 号）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梅列区人民政府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